

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召发改〔2025〕31号

签发人：崔小建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47号建议答复的函

殷相武、张园园、魏宽乾、杨恒伍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城北国储林乡村振兴先导区建设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成立县级层面领导机构

贵团提出的成立县级专门领导力量的建议，我们已向县政府汇报，高度重视此事。全力统筹协调、财政、农业、水利、旅游、自然资源、交通、林业等相关单位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协调解

决相关问题事项，让南召国储林城北基地成为全县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的强力支撑。

二、关于打造高质量环线道路

基础设施是区域发展的重要支撑。我委将组织交通、自然资源、规划、农业等部门开展实地调研，规划新崔庄大桥至城北国储林滨河道路项目方案。同时，积极沟通交通部门，加快推进方西高速崔庄出口相关工作，预留接口空间，着力推动形成“县城—崔庄—城北国储林”闭环交通网，为构建县域半小时生活圈和周边地市两小时微度假旅游圈奠定基础。

三、关于强化政策资金倾斜支持

我委秉承全面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工作理念。针对各个乡镇产业业态、发展特色，结合当前政策方向、上级精神，协调农业农村、水利、交通等部门，着重研究上级政策性资金申报要求，精心包装储备一批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类项目，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资金支持范围，确保争取项目更精更准。同时，积极对接金融机构，谋划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，重点支持示范区特色产业培育和基础设施升级。另外，围绕崔庄乡产业发展我委已包装谋划猿人谷水库、幸福河湖等 10 余个重大项目，总投资 28 亿元，随后我委将根据上级政策精神，力争更多项目纳入省市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库，让崔庄乡享受更多的政策红利。

四、关于做实利益联结机制

乡村振兴的核心是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。下一步我们将协同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旅游、崔庄乡人民政府，共同开展专题调研，摸清示范区内企业、村集体、群众的利益诉求，找准龙头企业，探索专业合作社与群众的合作模式、收益分配比例、风险共担机制，鼓励企业优先吸纳当地群众就业，合作社带动群众发展配套产业，确保群众通过土地流转、务工、分红等多种方式获得稳定收入。

非常感谢贵团的宝贵建议，我们将以此次议案办理为契机，高度重视、强化措施、建强机制，加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地，为南召县城北国储林乡村振兴先导区建设贡献力量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77-60110377

联系人：和乾霖

邮政编码：474650

抄 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各位人大代表（各1份）